

# 关于执行《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09年)》的通知

(2009年7月28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检函[2009]505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于2009年7月3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2009年第36号)规定,自2009年8月1日起执行新的《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和《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以下简称“进口废物管理目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2008年第11号公告所附目录停止执行。鉴于此次目录的调整较大(见附件1),为保证执行新进口废物管理目录后进口废物原料检验把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09年8月1日后,对未列入新的《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或《自动进口许可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均不得受理报检,不得签发装运前检验证书或入境货物通关单。

二、经与环境保护部协商,对目前无相应环控标准的废物原料,在未公布施行相应环控标准或强制性技术要求前,环境保护部暂不予签发该类废物原料的进口许可证;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暂不得受理该类废物原料的报检,不予签发装运前检验证书或入境货物通关单。

三、新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货物与境外供货企业注册的供货货物种类类别划分的对应关系,以及适用的检验检疫规程,按照《进口废物原料分类及适用标准对应表》(见附件2)执行。

四、2009年8月1日后,环境保护部将依据新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签发相应的进口许可证。2009年8月1日前已签发的进口许可

证,其列明“商品名称”与新进口废物管理目录存在差异的,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废物原料检验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质检检[2003]217号)的规定,履行“问答书”报批程序。

五、新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废物名称”、“证书名称”、“其他要求或注释”等栏目中有明确进口废物原料物理形态、组分构成等量化要求的,装运前检验机构应抽取相关货物的样品送有资格的实验室检测,并在装运前检验证书上注明检测结果;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及时抽样送实验室检测,经检测不符合所列明量化要求的,应按照环保项目不合格货物处置。

鉴于进口废物原料施行先检验后通关的口岸放行模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优先安排上述货物的实验室检测工作,确保及时出具检测结果,避免货物在港口积压。

六、本通知自2009年8月1日起执行。《关于明确执行国家环保总局等五部门2008年11号公告有关问题的通知》(质检检函[2008]50号)、《关于加强进口氧化皮检验监管的通知》(国质检检函[2008]655号)、《关于加强进口氧化皮检验监管的通知》(质检检函[2008]22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09年)调整概况  
2. 进口废物原料分类及适用标准对应表

## 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09 年)调整概况

### 一、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调整情况

1. 第一类废动植物产品将原一、二类合并,内容未变。
2. 第二类矿渣、矿灰及残渣中将原禁止进口目录第 12 项云母废料删除(转移至限制进口目录);第 27 项 2621900000 拆分为 2621900010 和 2621900090 两项。
3. 第六类废特种纸中第 46 项增加注释要求,将废无碳复写纸、热敏纸、沥青防潮纸、不干胶纸、浸油纸、使用过的液体包装纸(利乐包)明确列为禁止进口废料。
4. 第七类废纺织原料及制品中将原禁止进口目录中第 47、48、49、50、51 项[5103109090 其他动物细毛的落毛、5103209090 其他动物细毛废料(包括废纱线,不包括回收纤维)、5103300090 其他动物粗毛废料(包括废纱线,不包括回收纤维)、5104009090 其他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回收纤维、5202910000 棉的回收纤维)移至限制类进口目录,52 项(5601300090 纺织纤维屑,纤维粉末及球结(纺织纤维长度不超过 5mm)]在新目录中未列名。
5. 第九类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的废物中第 57 至 66 项为新增禁止进口废物。
6. 第十类废电池为新增加的废物类别。
7. 第十一类废机电产品及设备对应原禁止进口目录第 68 项,但更为细化。其中第 72 项对应原 69 项。
8. 第十二类其他中,新增第 77 项废石膏。第 80 项对应原 65 项,废物名称变更。第 82 项对应原 67 项,增加了废编织袋。新增第 83 项过期的废弃涂料、油漆。新增兜底条款第 84 项,其他未列名废物。

## 二、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调整情况

海关商品 编码	废物名称 (海关商品名称)	进口许可 证书名称	变动情况
2525300000	云母废料	云母废料	由禁止目录调入限制类目录
2619000010	轧钢产生的氧化皮	轧钢产生的氧化皮	增加限值: Fe > 68%, CaO 和 SiO <sub>2</sub> 总量 < 3%
2619000030	含铁大于 80% 的冶炼钢铁产生的渣钢	含铁大于 80% 的冶炼钢铁产生的渣钢	新增入限制类目录
2620190010	含锌大于 12% 的烧结铅锌冶炼矿渣(用作锌冶炼的原料)	含锌大于 12% 的烧结铅锌冶炼矿渣(用作锌冶炼的原料)	新增入限制类目录
2620999020	含铜大于 10% 的铜冶炼转炉渣;其他铜冶炼渣	含铜大于 10% 的铜冶炼转炉渣(用作铜冶炼的原料)	增加注释: 指在铜的火法冶炼过程中,由冰铜(铜锍)进入转炉冶炼为粗铜时产生的,可再选出精铜矿的铜冶炼转炉矿渣,Cu>10%,用作铜冶炼的原料
		用作除锈磨料的其他铜冶炼渣	增加注释: 粒径 0.6~5.0 mm 之间的颗粒含量 > 90%, Fe <sub>2</sub> O <sub>3</sub> > 45%, 用作修船业的除锈磨料
2804619001	含硅量不少于 99.99% 的多晶硅	多晶硅废碎料	新增入限制类目录
2804619090	其他含硅量不少于 99.99% 的硅	其他硅废碎料	新增入限制类目录
3915901000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废碎料及下脚料	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	增加注释: 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
		废 PET 饮料瓶(砖)	新增入限制类目录

## 续表

海关商品 编码	废物名称 (海关商品名称)	进口许可 证书名称	变动情况
3915909000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 下脚料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 脚料,不包括废光盘破 碎料	变更注释:不含废光盘 破碎料
		废光盘破碎料	变更品名:改聚碳酸酯 废碎料及下脚料为废光 盘破碎料
4115200090	皮革或再生皮革边 角料	皮革边角料	新增入限制类目录
4707900090	其他回收纸或纸板 (包括未分选的废碎 品)	其他废纸	增加注释:不包括无碳 复写纸、热敏纸、沥青防 潮纸、不干胶纸、浸油 纸、使用过的液体包装 纸(利乐包)
5003001000	未梳废丝(包括不适 于缫丝的蚕茧、废纱 及回收纤维)	未梳废丝	调出限制类目录,不作 为固体废物管理
5003009000	其他废丝(包括不适 于缫丝的蚕茧、废纱 及回收纤维)	其他废丝	调出限制类目录,不作 为固体废物管理
5103109090	其他动物细毛的落毛	其他动物细毛的落毛	由禁止目录调入限制类 目录
5103209090	其他动物细毛的废料 (包括废纱线,不包括 回收纤维)	其他动物细毛废料	由禁止目录调入限制类 目录
5103300090	其他动物粗毛的废料 (包括废纱线,不包括 回收纤维)	其他动物粗毛废料	由禁止目录调入限制类 目录
5104009090	其他动物细毛或粗毛 的回收纤维	其他动物细毛或粗毛的 回收纤维	由禁止目录调入限制类 目录
5202910000	棉的回收纤维	棉的回收纤维	由禁止目录调入限制类 目录

## 续表

海关商品 编码	废物名称 (海关商品名称)	进口许可 证书名称	变动情况
7204210000	不锈钢废碎料	不锈钢废碎料	增加注释:金属态且非松散形式的,非松散形式指不包括属粉状、淤渣状、尘状或含有危险液体的固体状废物
8101970000	钨废碎料	钨废碎料	增加注释:金属态且非松散形式的,非松散形式指不包括属粉状、淤渣状、尘状或含有危险液体的固体状废物
8104200000	镁废碎料	镁废碎料	增加注释:金属态且非松散形式的,非松散形式指不包括属粉状、淤渣状、尘状或含有危险液体的固体状废物
8106001092	其他未锻轧铋废碎料	铋废碎料	新增入限制类目录
8108300000	钛废碎料	钛废碎料	增加注释:金属态且非松散形式的,非松散形式指不包括属粉状、淤渣状、尘状或含有危险液体的固体状废物
8109300000	锆废碎料	锆废碎料	新增入限制类目录
8112921010	未锻轧锆废碎料	锆废碎料	新增入限制类目录
8112922010	未锻轧的钒废碎料	钒废碎料	新增入限制类目录
8112924010	未锻轧铌废碎料	铌废碎料	新增入限制类目录
8112929011	未锻轧的钪废碎料	钪废碎料	新增入限制类目录
8112929091	未锻轧的镓、铟废碎料	镓、铟废碎料	新增入限制类目录

续表

海关商品 编码	废物名称 (海关商品名称)	进口许可 证书名称	变动情况
8113000010	碳化钨废碎料(包括粉末状的)	碳化钨废碎料	增加注释:金属态且非松散形式的,非松散形式指不包括属粉状、淤渣状、尘状或含有危险液体的固体状废物
8908000000	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	废船,不包括航空母舰	增加注释:不包括航空母舰

三、自动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调整情况  
无变动。

## 进口废物原料分类

大类 编号	注册种类 名称	细类名称	海关商品 编码	废物名称 (海关商品名称)
一	橡胶废料	橡胶废料	4004000090	未硫化橡胶废碎料及下脚料及其粉、粒
二	冶炼矿渣	含锰冶炼渣	2618001000	主要含锰的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包括熔渣砂)
		氧化铁皮	2619000010	轧钢产生的氧化皮
		含钒冶炼渣	2619000020	冶炼钢铁产生的含钒浮渣、熔渣(冶炼钢铁所产生的粒状熔渣除外)
			2620999010	含五氧化二钒>10%的矿渣、矿灰及残渣(冶炼钢铁所产生的除外)
		渣钢	2619000030	含铁大于 80%的冶炼钢铁产生的渣钢
		含锌冶炼渣	2620190010	含锌大于 12%的烧结铅锌冶炼矿渣(用作锌冶炼的原料)



## 及适用标准对应表

进口许可证名称	其他要求或注释	适用环控标准	适用检验检疫规程	进口许可证类别
未硫化橡胶废碎料及下脚料		暂无	暂无	限制进口类
含锰大于 26% 的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	$Mn > 26\%$	GB 16487.2	SN/T 1791.10	限制进口类
轧钢产生的氧化皮	$Fe > 68\%$ , $CaO$ 和 $SiO_2$ 总量 $< 3\%$	GB 16487.2	SN/T 1791.10	限制进口类
冶炼钢铁产生的钒渣	用于回收钒	GB 16487.2	SN/T 1791.10	限制进口类
含五氧化二钒 $> 10\%$ 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GB 16487.2	SN/T 1791.10	限制进口类
含铁大于 80% 的冶炼钢铁产生的渣钢	指钢铁冶炼渣中经过冷却、破碎、磁选出的含有少量冶金渣的废钢铁, 含铁量 $> 80\%$ , S 和 P 总量 $< 0.05\%$ , 用作钢铁冶炼的原料	GB 16487.2	SN/T 1791.10	限制进口类
含锌大于 12% 的烧结铅锌冶炼矿渣(用作锌冶炼的原料)	$Zn > 12\%$ , $Pb < 2.5\%$ , $As < 0.0\%$ , 用作锌冶炼的原料	GB 16487.2	SN/T 1791.10	限制进口类

大类 编号	注册种类 名称	细类名称	海关商品 编码	废物名称 (海关商品名称)
二	冶炼矿渣	含铜冶炼渣	2620999020	含铜大于 10% 的铜冶炼转炉渣;其他铜冶炼渣
三	木及软木废料	木废料	4401300000	锯末、木废料及碎片(不论是否粘结成圆木段、块、片或类似形状)
		软木废料	4501901000	软木废料
四	废纸	废纸	4707100000	回收(废碎)的未漂白牛皮、瓦楞纸或纸板
			4707200000	回收(废碎)的漂白化学木浆制的纸和纸板(未经本体染色)
			4707300000	回收(废碎)的机械木浆制的纸或纸板(例如,废报纸、杂志及类似印刷品)
			4707900090	其他回收纸或纸板(包括未分选的废碎品)

表

进口许可证名称	其他要求或注释	适用环控标准	适用检验检疫规程	进口许可证类别
含铜大于10%的铜冶炼转炉渣(用作铜冶炼的原料)	指在铜的火法冶炼过程中,由冰铜(铜锍)进入转炉冶炼为粗铜时产生的,可再选出精铜矿的铜冶炼转炉矿渣,Cu>10%,用作铜冶炼的原料	GB 6487.2	SN/T 1791.10	限制进口类
用作除锈磨料的其他铜冶炼渣	粒径0.6~5.0mm之间的颗粒含量>90%,Fe <sub>2</sub> O <sub>3</sub> >45%,用作修船业的除锈磨料			
木废料		GB 16487.3	SN/T 1791.3	自动许可进口类
软木废料		GB 16487.3	SN/T 1791.3	自动许可进口类
废纸		GB 16487.4	SN/T 1791.13	自动许可进口类
废纸				
废纸				
其他废纸	不包括废墙(壁)纸、涂蜡纸、浸蜡纸、复写纸、无碳复写纸、热敏纸、沥青防潮纸、不干胶纸、浸油纸、使用过的液体包装纸(利乐包)			限制进口类

大类 编号	注册种类 名称	细类名称	海关商品 编码	废物名称 (海关商品名称)
五	废纺织原料	废动物毛	5103109090	其他动物细毛的落毛
			5103209090	其他动物细毛的废料(包括废纱线,不包括回收纤维)
			5103300090	其他动物粗毛的废料(包括废纱线,不包括回收纤维)
			5104009090	其他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回收纤维
		废棉	5202100000	废棉纱线(包括废棉线)
			5202910000	棉的回收纤维
			5202990000	其他废棉
		废化纤	5505100000	合成纤维废料(包括落绵、废纱及回收纤维)
			5505200000	人造纤维废料(包括落绵、废纱及回收纤维)
		废织物	6310100010	新的或未使用过的纺织材料制经分拣的碎织物等(新的或未使用过的,包括废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6310900010	新的或未使用过的纺织材料制其他碎织物等(新的或未使用过的,包括废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六	金属和合金 废料	废钢铁
7204290000	其他合金钢废碎料			
7204300000	镀锡钢铁废碎料			
7204410000	机械加工中产生的钢铁废料(机械加工指车、刨、铣、磨、锯、锉、剪、冲加工)			
7204490090	未列明钢铁废碎料			
7204500000	供再熔的碎料钢铁锭			

表

进口许可证名称	其他要求或注释	适用环控标准	适用检验检疫规程	进口许可证类别
其他动物细毛的落毛	不包括从回收原毛、毛皮过程中产生的未经挑选、洗涤、脱脂的毛废料	GB 16487.5	SN/T 1791.12	限制进口类
其他动物细毛废料				
其他动物粗毛废料				
其他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回收纤维				
废棉纱线		GB 16487.5	SN/T 1791.12	限制进口类
棉的回收纤维				
其他废棉				
合成纤维废料		GB 16487.5	SN/T 1791.12	限制进口类
人造纤维废料				
纺织材料制碎织物		GB 16487.5	SN/T 1791.12	限制进口类
纺织材料制其他碎织物				
废钢铁		GB 16487.6	SN/T 1791.4	自动许可进口类
废钢铁				
废钢铁				
废钢铁				
废钢铁				
废钢铁				

大类 编号	注册种类 名称	细类名称	海关商品 编码	废物名称 (海关商品名称)
六	金属和合金 废料	废钢铁	7204210000	不锈钢废碎料
		废有色金属	7112911010	金的废碎料
			7112911090	包金的废碎料(但含有其他贵金属除外)
			7112921000	铂及包铂的废碎料(但含有其他贵金属除外、主要用于回收铂)
			7404000090	其他铜废碎料
			7503000000	镍废碎料
			7602000090	其他铝废碎料
			7902000000	锌废碎料
			8002000000	锡废碎料
			8103300000	钽废碎料
			8101970000	钨废碎料
			8104200000	镁废碎料
			8106001092	其他未锻轧铋废碎料
			8108300000	钛废碎料
			8109300000	锆废碎料
			8112921010	未锻轧锗废碎料
			8112922010	未锻轧的钒废碎料
			8112924010	未锻轧铌废碎料
			8112929011	未锻轧的钪废碎料
			8112929091	未锻轧的镓、镓废碎料
8113000010	碳化钨废碎料(包括粉末状的)			
七	混合废金属	废汽车压件	7204490010	废汽车压件
		废五金	7204490020	以回收钢铁为主的废五金电器

表

进口许可证名称	其他要求或注释	适用环控标准	适用检验检疫规程	进口许可证类别
不锈钢废碎料	金属态且非松散形式的,非松散形式指不包括属粉状、淤渣状、尘状或含有危险液体的固体状废物	GB 16487.6	SN/T 1791.9	限制进口类
金的废碎料		GB 16487.7	SN/T 1791.9	自动许可进口类
包金的废碎料				
铂及包铂的废碎料				
铜废碎料	金属态且非松散形式的,非松散形式指不包括属粉状、淤渣状、尘状或含有危险液体的固体状废物			
镍废碎料				
铝废碎料				
锌废碎料				
锡废碎料				
钽废碎料				
钨废碎料				
镁废碎料				
铋废碎料				
钛废碎料				
锆废碎料	限制进口类			
锗废碎料				
镉废碎料				
钒废碎料				
铌废碎料				
铈废碎料				
镓、铟废碎料				
碳化钨废碎料				
废汽车压件		GB 16487.13	SN/T 1791.11	限制进口类
以回收钢铁为主的废五金电器		GB 16487.10	SN/T 1791.6	限制进口类

大类 编号	注册种类 名称	细类名称	海关商品 编码	废物名称 (海关商品名称)
七	混合废金属	废电线电缆	7602000010	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等(包括废电线、电缆、五金电器)
		废电机	7404000010	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机等(包括废电机、电线、电缆、五金电器)
八	废船舶	废船舶	8908000000	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
九	糖蜜	制糖剩余糖蜜	1703100000	甘蔗糖蜜
			1703900000	其他糖蜜
十	废塑料	废塑料	3915100000	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3915200000	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3915300000	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3915901000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废碎料及下脚料
			3915909000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十一	矿产品废料	云母废料	2525300000	云母废料
十二	皮革废料	皮革废料	4115200090	皮革或再生皮革边角料
十三	硅废料	硅废碎料	2804619001	含硅量不少于 99.99% 的多晶硅
			2804619090	其他含硅量不少于 99.99% 的硅

注：1. 进口废物原料放射性检测按照《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2. 废船舶境外供货企业无须注册登记。



表

进口许可证名称	其他要求或注释	适用环控标准	适用检验检疫规程	进口许可证类别
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等		GB 16487.9 GB 16487.10	SN/T 1791.7	限制进口类
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机等		GB 16487.8 GB 16487.9 GB 16487.10	SN/T 1791.8	限制进口类
废船,不包括航空母舰	不包括航空母舰	GB 16487.11	SN/T 1791.5	限制进口类
甘蔗糖蜜		暂无	SN/T 1791.2	限制进口类
其他糖蜜		暂无		
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GB 16487.12	SN/T 1791.1	限制进口类
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				
废 PET 饮料瓶(砖)		暂无	暂无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光盘破碎料		GB 16487.12	SN/T 1791.1	
废光盘破碎料				
云母废料	指云母机械加工产生的边角料	暂无	暂无	限制进口类
皮革边角料	经过筛选的,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厘米的皮革边角料,用于手套、配饰、玩具等的加工	暂无	暂无	限制进口类
多晶硅废碎料		暂无	暂无	限制进口类
其他硅废碎料		暂无	暂无	限制进口类

(SN/T 0570)执行。